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问通知书

深市质龙市监询[2018]Q50523号

深圳市龙岗区八达烟酒行(陈浩文)

为调查了解 你商行涉嫌销售假冒茅台酒的情况

请你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到 龙城街道 白灰围二路87号204室 接受询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:

1.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
2. 经营者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材料
3. 茅台酒的进货凭证、进货单据等材料

办案人员: 张芝注 联系电话: 89984131  
蔡小姐 联系电话:



2018 年 5 月 23 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紫薇苑二期7楼A单元1101		送达方式	邮寄送达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	
送达人	张去	蔡小姐	2018年5月23日	
备注	邮寄单号 EMS 1036661411828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